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
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993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93078A00_ATTCH1.docx、0993078A00_ATTCH2.odt、0993078A00_ATTCH3.xlsx、0993078A00_ATTCH4.ods、0993078A00_ATTCH5.xlsx、0993078A00_ATTCH6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本(107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
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請轉知僑生依限提出申請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7年9月3日僑生聯字第1070502291Q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106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6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詳實核對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該會。

(三)該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各校於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；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該會聯絡人高雅慧小姐(電子信箱：helen943@ocac.gov.tw；電話：02-23272820)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相關申請表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、「撥款清冊」等電子檔，亦可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僑生服務/輔導與補助/獎助學金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